**附件**

**安全生产信用评分标准**

 一、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扣分

（一）生产经营单位依据发生责任事故等级和在事故中承担责任大小进行扣分，从事故调查报告印发之日起按次计算，扣分标准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责任性质事故等级  | 全部责任 | 主要责任 | 同等责任 | 次要责任 |
| 特别重大 | 600 | 450 | 300 | 150 |
| 重大 | 300 | 225 | 150 | 75 |
| 较大 | 150 | 115 | 75 | 40 |
| 一般 | 50 | 40 | 25 | 15 |

（二）从业人员以生产经营单位扣分为基数，依照在事故中承担的责任大小按下表比例扣分，按次计算：

|  |  |  |  |
| --- | --- | --- | --- |
| 从业人员责任性质 | 直接责任 | 间接责任 | 其他责任 |
| 主要（含主要技术）负责人 | 100% |
| 安全管理人员 | 100% | 65% | 30% |
| 依法持证人员 | 100% | 65% | 30% |

 二、安全生产不良行为扣分

 （一）生产经营单位和主要负责人、主要技术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不良行为扣分标准：

1.严重违法经营活动或行为被有关政府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或认定）的扣200分；其他违法违规经营活动或行为被有关政府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扣50分。

 2.被安全生产挂牌督办的，每次扣50分，未按挂牌督办要求进行整改的，加扣50分，督促后仍未按要求整改的，加扣100分。

 3.拒不执行安全生产行政处罚的，每项加扣200分。

4.未按管理部门要求整改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问题的，每项扣10分。

5.生产经营单位检查中发现问题未及时整改的，每项扣5分。

6.未按法律法规或管理部门要求全面开展安全生产承诺的，扣50分。

7.依法依规具有从业资格的人员聘用期间信用扣分满600分的，每人次扣30分。

8.未按规定时限填报安全生产信用信息未履行安全生产承诺的，每项扣10分。

生产经营单位发生以上扣分情形的，其主要负责人、主要技术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同分值扣分。

 （二）依法依规具有有关行业从业资格的人员安全生产不良行为扣分标准：

1.严重违法经营活动或行为被有关政府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扣200分；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被有关政府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扣50分。

 2.拒不执行安全生产行政处罚的，每项加扣200分。

 3.未按要求整改在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的，每项扣50分。

4.未按法律法规或管理部门要求开展安全生产承诺的，扣50分。

5.未按规定时限填报安全生产信用信息或未履行安全生产承诺的，每项扣10分。

 三、奖励加分

 （一）生产经营单位和主要负责人、主要技术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奖励加分标准：

1.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达一级的，加200分（该项加分有效期同证明有效期，下同）；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达二级的，加100分；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达三级的，加50分。生产经营单位从事行业多领域生产经营活动的，按最低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级别加分。

2.取得安全生产领域科技进步奖的，部级以上加200分，省级加100分。

3.生产经营单位获得部级以上安全生产表彰的，加100分；生产经营单位获得省级安全生产表彰的，加50分。

4.取得并应用的安全生产发明专利或作为第一编制单位编制国家、行业安全生产标准的，每项加50分。

5.生产经营单位连续3年评为安全生产信用AA级的，加100分；生产经营单位连续3年评为安全生产信用A级的，加50分。

 （二）依法依规具有有关行业从业资格的人员加分标准：

1.获得部级以上安全生产表彰的，加100分；获得省级安全生产表彰的，加50分。

2.生产经营单位获（一）中2-4项加分的，其第一贡献人（限1人）同分值加分，但不与本款第1项重复加分；第二、三贡献人（各限1人）50%分值加分。

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单次扣分100分以上，或两年内连续发生3次以上同一扣分行为的，不得享受加分奖励；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两年内连续发生3次以上同一扣分行为的，双倍扣分。安全生产信用扣分和加分应逐项按次累计计算。

交通运输部安委会办公室可适时根据实际情况对评分标准进行调整。